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geia Healthcare Holdings Co., Limited

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78)

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起：

1. 曹彥凌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2. 朱義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辭任

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曹彥凌先生(「曹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辭任非執行董事之職務，以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

曹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曹先生於本公司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的重要貢獻及持續提供大力支持及協助表示感謝。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朱義文先生(「朱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朱先生，57歲，是一位有三十多年臨床經驗的資深醫師。彼於一九八七年九月在徐州醫科大學附屬醫院開始其職業生涯，並受訓成為一名神經外科醫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彼擔任伽瑪刀中心主任及神經外科及醫務科副主任。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彼隨後擔任中國人民解放軍第四五五醫院腫瘤放療中心主任及全軍胸部腫瘤中心副主任。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創立本集團，並分別擔任本集團總經理及董事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二零年一月。朱先生在徐州醫科大學(前稱徐州醫學院)學習臨床醫學，並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獲醫學學士學位。彼於南京醫科大學(前稱南京醫學院)主修神經外科專業，並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臨床醫學碩士學位。朱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獲江蘇省人事廳認定為副主任醫師及副教授資格。彼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成為中華醫學會會員，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成為中華醫學會江蘇分會第九屆放射腫瘤治療專科學會會員。

根據本公司與朱先生訂立的委任函，朱先生的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獲委任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除非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朱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相關會議上膺選連任，且彼須根據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朱先生委任函的條款，彼每年將獲得董事袍金人民幣60,000元，相關金額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供推薦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朱先生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朱先生被視為於以下股份中擁有權益：(i)由Century Riv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111,668,436股普通股，Century River Holdings Limited由Century Riv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從而由朱先生全資擁有；(ii)由Amber Tree Holdings Limited及Red Palm Holdings Limited分別持有的本公司82,774,691及82,774,691股普通股，Amber Tree Holdings Limited及Red Palm Holdings Limited由Red Pal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從而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朱劍喬女士（「朱女士」）全資擁有，其為朱先生的女兒且根據朱先生及朱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書與朱先生一致行動；及(iii)由Spruce W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2,400,000股普通股，Spruce W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執行董事任愛先生（「任先生」）全資擁有，其為朱女士的配偶及朱先生的女婿，及透過Group & Ray I Limited, Group & Ray II Limited及Group & Ray III Limited於本公司642,597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根據本公司所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授予任先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朱先生已確認，(i)彼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朱先生的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對朱先生之委任致以最熱烈的歡迎。

承董事會命
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敏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方敏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朱義文先生；執行董事程歡歡女士、任愛先生、張文山先生及姜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彥群先生、Chen Penghui先生及葉長青先生。